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 密及档案管理制度（H 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H 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及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益，维护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是指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发行证券及上市。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的全过程，包括申请阶段、审核阶段及上市阶段。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包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分、子公司，下同）以及公司为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所聘请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本制度所称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从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业务的境内外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第四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公司以及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增强保守国家秘密和加强档案管理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保密和档案工作制度，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保密和档案管理责任，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国家机关工作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

公司员工必须具有保密意识，非授权人员严禁超越授权范围获取或者泄露公司秘密。严禁在公共场合或者通过公用电话、传真、非授权电脑等方式交谈、传递保密事项，不准在私人交往中泄露公司秘密。

第五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公司向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的，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提供或者公开披露。

公司对所提供或者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报有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公司对所提供或者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是否属于国家机关工作秘密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也应当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公司向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文件、资料时，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处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执行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的情况提供书面说明。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上述书面说明以备查。

第八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公司及其有关人员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九条 在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的档案如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应当依法报国家档案局批准。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档案（如有），未经国家档案局批准，公司一律不得向各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

公司应定期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保密和档案管理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可视情况要求对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前款所称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对于经公司要求仍拒绝整改的单位、人员或组织，公司可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或会计档案复制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提供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的，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制度，与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公司与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已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关于适用法律以及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承担保密义务的约定条款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不符的，公司应当及时协商、修改服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公司应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遵守中国保密及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存获取的上述文件、资料。存储、处理、传输上述文件、资料的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向境外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上述文件、资料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六条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发现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

向有关机关、单位报告。

第十三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过程中，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工作底稿应当存放在境内。需要出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工作底稿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不得在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输。

第十四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任何单位、人员、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